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新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巫漢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永祥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12649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385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1萬188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